

2024年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抽检经费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瑞光路125号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4年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抽检经费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QH2024-CS-075.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周至县工业产品及消费品监督抽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31日前提提交任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西安市周至县2024年工业产品及消费品抽检（与响应文件中服务及设备明细表一致）。

1、完成时间：1月底完成交付。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元，RMB¥1,056,153.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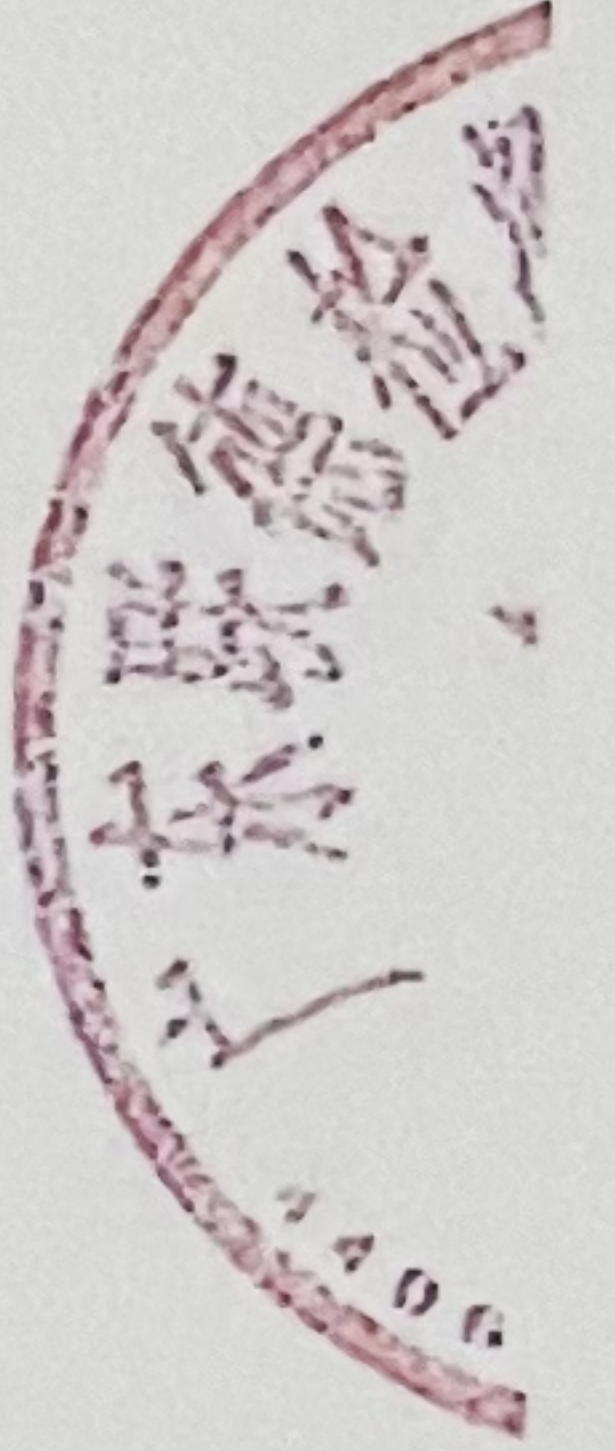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装饰材料（瓷砖、板材、涂料、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督抽查
- (2)、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器的质量监督抽检
- (3)、农资产品的监督抽检
- (4)、贵金属的监督抽查
- (5)、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
- (6)、电动工具、小家电的监督抽查
- (7)、电线电缆、建筑钢材、开关插座的监督抽查
- (8)、服装、儿童玩具的监督抽查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60%，即人民币633,691.86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元）；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检验报



告、分析报告、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后，供应商根据实际抽检结算金额开具剩余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供应商结清合同价款40%。支付凭证：合同、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结算清单。（费用计算方法：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以供应商磋商时提供的各项目单批次报价，计算总价。

供应商收款账户：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44492601040008468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乙方：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
小黄圃社区创业路1号之二的一
座三层之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
德容桂支行

账号：

账号：44492601040008468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